



STUDY ON THE REFORM
OF SCHOOL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S

方芳 著

学校治理变革研究

——司法判例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TUDY ON THE REFORM
OF SCHOOL GOVERNANCE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SES

方芳 著

学校治理变革研究

——司法判例的视角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治理变革研究：司法判例的视角 / 方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6
ISBN 978 - 7 - 5203 - 2614 - 8

I. ①学… II. ①方… III. ①高等教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644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 潜
责任校对 石春梅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6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从身份到契约:学校法律地位的变迁	(6)
第一节 学校合同纠纷之司法判例研析	(6)
一 学校合同纠纷司法判例的基本情况	(7)
二 学校合同纠纷典型判例分析	(11)
三 契约社会下学校治理的法治化路径	(21)
第二节 公立高校与政府、社会关系之重构	(24)
一 公立高校法律地位的变迁	(24)
二 高校与政府关系的现实与重塑	(29)
三 高校与社会关系之解构与重构	(37)
第三节 公立中小学治理变革的实践与反思	(42)
一 中小学治理变革的观念因素	(43)
二 影响学校治理变革的利益行为	(45)
三 推进学校治理变革的制度创新	(48)
第二章 从实体正义到程序正义:学生管理制度变革	(54)
第一节 学生管理纠纷之司法判例研析	(54)
一 高校学生管理纠纷司法判例的基本情况	(55)
二 高校学生管理纠纷案件的争议焦点	(58)
三 高校学生管理纠纷典型判例分析	(63)
第二节 高校学生管理的法治化	(80)
一 高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及权力博弈	(80)

二	高校学生管理制度之变迁历程	(87)
三	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路径分析	(93)
第三节	高校处分权的行使与制约	(100)
一	高校处分权的性质与法律来源	(100)
二	高校处分权的规范行使和制约	(101)
第三章	从行政任用 to 平等协商: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108)
第一节	教师人事争议之司法判例研析	(108)
一	教师人事争议司法判例的基本情况与法律适用	(109)
二	教师人事争议案件的焦点问题	(114)
三	教师人事争议典型判例分析	(121)
第二节	学校与教师法律关系的变迁	(128)
一	我国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历程	(128)
二	聘任制下教师的法律地位	(135)
三	学校与教师法律关系的变迁与思考	(137)
第三节	学校教师人事管理的法治化	(140)
一	学校与教师人事关系的建立	(141)
二	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的规范化	(144)
三	学校与教师人事关系的解除	(150)
四	教师人事争议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153)
第四章	从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学校安全治理模式转变	(155)
第一节	校园安全事故纠纷之司法判例研析	(155)
一	校园安全事故纠纷的法律关系及法律适用	(156)
二	校园安全事故纠纷司法判例的类型化研究	(157)
三	学校在学生安全管理中的注意义务与合理限度	(171)
第二节	学校安全治理模式转变的困境与突破	(181)
一	我国学校安全治理的现状与问题	(181)
二	美国学校安全治理模式及特点	(185)
三	现代学校安全治理模式转变	(190)
第三节	学校突发事件之危机应对——以校园欺凌事件为例 ...	(196)

一 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的制度基础	(196)
二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201)
第五章 从统一规制到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发展的路径变革	(208)
第一节 民办学校纠纷之司法判例研析	(208)
一 民办学校纠纷的基本特征	(209)
二 民办学校纠纷的焦点问题与典型判例	(214)
三 民办学校纠纷折射出的学校治理问题	(221)
第二节 分类管理背景下地方民办教育立法	(226)
一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的规范化	(227)
二 民办学校扶持措施的确立	(230)
三 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234)
四 民办学校教师权益的保障机制	(237)
第三节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规制	(240)
一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	(240)
二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规制的困境	(243)
三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规制建议	(245)
后 记	(250)

绪 论

—

改革开放 40 年来，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我国的政治、社会领域均发生着急剧的变化。教育作为与国计民生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之一，在社会转型大背景下也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强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随着教育改革的持续深入，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冲突和深层次矛盾也逐渐显现，教育法律纠纷日益增多。在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如何规范教育领域的变革行为，降低教育改革的风险，是我们面临的重要问题。

教育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学校治理现代化则是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基石。2010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在“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中明确指出，“要适应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2017 年 4 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通过对高校下放职称评审、进人用人、薪酬分配等自主权，进一步破除束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大学走向真正的自治。2017 年 9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在“基本原则”中强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这一系列国家政策

的出台,体现了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正在发生着深刻变革,对学校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大的挑战。

学校治理是一组规范学校相关各方的责任、权力和利益的制度安排,是现代学校中最重要的制度架构,它包括政府、教育行政机关、学校管理层、学校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一整套关系。学校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力量,注重发挥参与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通过学校治理的制度安排和架构,实现学校的最终目标。学校治理变革不仅体现为制度创新,更为实质的是一种治理方式的转换,是一种权力关系的重构,即学校与政府、学校与学生、学校与社会、学校内部权力等之间关系的重新组合。我国社会的快速转型不但是学校变革的动力,同时也对学校变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提供了路径与资源。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可以看出,国家对学校治理变革提出了双重要求。一是学校外部治理的变革,即学校与政府、学校与社会的关系变革。其中,构建新型的政校关系是学校外部治理变革的核心。要求改变传统的政府对学校事无巨细的管控模式,同时转变学校对政府事事依赖的心理态势,逐步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政府简政放权,改变直接管理学校的单一方式,切实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让学校自主发展。二是学校内部治理的变革,即学校内部管理者、教师、学生、家长之间关系的变革。其中,实现学校共治是学校内部治理变革的核心。要求改变传统的学校管理者作为单一主体管理学校的模式,让教师、学生、家长等主体共同参与到学校治理中来,对于学校“从政府那里所获得的自治权力”可以共有、共享、共管。通过共治实现善治,是学校治理变革的目标,而善治的最终目标是公共利益的最大化。

在教育治理的语境和政策导向下,学校变革过程中已经表现出多元主体、多维结构、多重权责关系,以及以多元力量共谋“好治理”“好教育”的趋势。但同时,我们发现,随着民众权利意识的日益增强和诉求的多元化发展,学校在治理变革的过程中也引发不同程度的冲突与矛盾,这些冲突与矛盾进一步升级,形成了诸多教育领域的司法判例。透过这些司法判例,我们可以窥视学校在治理变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通过梳理这些涉及学校法律纠纷的司法判例,厘清其中的法律关系,可以反观学校治理变革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更有针

对性地寻求有效的解决策略。

二

国内学者对学校治理的研究,是随着治理理论的兴起和演绎而日益引起关注的。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就有学者关注学校治理问题,但此时的研究还主要从政府管理的角度探讨对学校的综合治理(熊梅、陈纲,1998)。进入21世纪以来,研究教育管理学的学者都开始从治理的角度来关注学校改革问题(覃壮才,2004;张天雪、曾天山,2006;陈鹏、刘献君,2006)。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正式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教育治理开始嵌入了更多新的内涵,学者们对学校治理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高潮(劳凯声,2015;孙霄兵2015)。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意识到,社会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给学校带来新的挑战,必须重塑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学校自身必须重新审视自我,重构治理模式。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我国首例学生诉母校的司法判例出现,学者开始从法律纠纷的视角研究教育领域的问题。如通过教育法律纠纷个案探讨高等教育制度(湛中乐,2002),透过教育法律纠纷研究学生的受教育权利(申素平,2002),通过司法判例探讨司法审查介入大学治理的限度(胡大伟,2005),通过教育法律纠纷探讨法律适用问题(秦惠民,2005)等。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发现,通过司法判例可以挖掘出现实中学校治理存在的问题,可以更加有效地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

基于目前的研究现状,笔者采取了司法判例的视角来研究学校治理变革。司法判例,是指真实发生的且已经法院审判形成正式生效的判决书。司法判例既不同于媒体的报道,也不同于当事人的主观陈述,而是由法院这一具有司法权威的国家机关经过缜密的审理和判断,最终形成判决的案例,从而保证了案件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公信力。通过对司法裁判文书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到法院最终认定的客观事实、法院审判的理由和最终的判决结果,从而归纳和总结出该类法律纠纷发生的事由及责任承担情况,为学校的治理提出风险防范的建议。

三

本书共分为五章,分别从学校法律地位、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校安全治理、民办学校发展五个角度来探讨学校治理变革。每一章均从学校相关司法判例入手,采用司法判例大数据和个案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剖析案件所折射出的学校治理问题,从而有针对性地寻求突破难题的路径。

第一章为“从身份到契约:学校法律地位的变迁”,旨在揭示现代社会背景下学校法律地位的变迁过程及学校面临的挑战。通过分析不同类型学校合同纠纷的司法判例,展现出学校逐渐脱离传统政府附庸角色,正在以独立法人的身份通过契约与社会主体发生行为的现貌。在这种身份变迁的过程中,学校与政府、社会的关系都将产生变化与重构。学校在推进治理变革的过程中,受到相关利益者们的观念及利益行为影响,需要通过制度创新推进学校治理变革。

第二章为“从实体正义到程序正义:学生管理制度变革”,旨在揭示学校在学生管理制度方面的行为变革,尤以学校对学生管理从传统的“重实体、轻程序”到“实体与程序并重”的变化为显著。通过分析高校学生管理纠纷司法判例的焦点问题,深入剖析学校与学生法律关系的定位,以及学校在学生管理过程中与学生之间的权力博弈过程,探讨学生管理法治化的路径。针对最易产生法律纠纷的高校处分行为,深入分析处分权的性质与法律来源,提出规范与制约高校处分权的具体建议。

第三章为“从行政任用 to 平等协商: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旨在研究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变迁过程中学校面临的挑战。通过对教师人事争议司法判例的研究,分析教师与学校法律纠纷的争议焦点问题,重新思考教师聘任制下教师的法律地位及学校与教师法律关系的变迁。针对学校与教师人事关系的建立、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的规范化、学校与教师人事关系的解除、教师人事争议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提出完善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的法治化建议。

第四章为“从事后救济到事前预防:学校安全治理模式转变”,主要从学校安全治理角度探讨了学校安全治理模式的创新与转变。通过对校园安全事故纠纷司法判例的分析,从类型化研究的视角梳理了学校在学校

生安全管理中的注意义务，并负有创设性地提出了学校在学生安全管理中注意义务的合理限度。针对我国校园安全治理的现实困境，在借鉴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安全治理模式转变的具体路径。同时，以校园欺凌事件为例，探讨了学校突发事件的危机应对与处理程序，从预防性的角度提出了危机应对制度的重要性。

第五章为“从统一规制到分类管理：民办学校发展的路径变革”，旨在探讨民办学校发展路径的轨迹与重大变革。通过对民办学校纠纷司法判例的研析，分析法律纠纷所折射出的民办学校治理难题。针对我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重大改革，从规范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确立民办学校扶持措施、规范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保障民办学校教师权益的角度探讨了地方民办教育立法的内容。针对分类管理后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持续发展问题，深入探讨了其法律地位及政府规制的范畴。

总体来说，通过从司法判例视角研究教育领域不同层面的学校治理问题，可以以更有冲击力和现实感的方式呈现出学校治理变革中的难点与痛点，将学校治理的基本理论与学校治理的现实问题相结合，最终共同寻求学校治理变革的突破路径。希望本书的研究可以为理论界的学者们提供新的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进一步充实和丰富教育法学的理论研究。同时，希望可以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管理者们提供解决现实中学校治理问题的具体方法和建议，也希望借此激发广大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人士等积极参与学校治理的热情，共同推动学校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共谋“好治理”“好教育”。

第一章

从身份到契约：学校法律地位的变迁

19 世纪英国著名法学家梅因在其名著《古代法》中指出：“迄今为止任何社会的进步律动，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尽管从历史背景来看，这是对 19 世纪及其以前的社会变迁过程的总结。但是“从身份到契约”已经成为一个著名的社会进步公式。“身份”强调的是社会主体的出身、地位，有了特殊身份就拥有特权，社会主体之间具有不平等的法律关系，“人治”特征明显。“契约”则是人们自由合意的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相互协商达成的意向，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和对主体权利与自由的尊重，契约社会是法治社会。在从身份到契约的历史变迁过程中，学校的法律地位也在发生变化，其中，最显著的特征即是学校开始以合同的形式与市场主体发生各种行为，彰显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在市场经济与法治社会的大背景下学校如何适应这种变迁，实现自我的突破性发展是学校变革面临的重要问题。

第一节 学校合同纠纷之司法判例研析

合同（Contract），又称为契约、协议，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199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 31 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此，学校在法律上具有了独立法人地位，享有了独立从事民事行为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随着我

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学校开始越来越多地以独立法人的身份通过契约的形式与其他市场主体发生行为,同时也由此产生法律纠纷。为了深入分析学校涉诉合同纠纷的情况,笔者检索了近几年来高校和中小学合同纠纷的司法判例,试图分析司法判例中所折射出的学校治理问题。

一 学校合同纠纷司法判例的基本情况

现实中,高校与其他社会主体发生契约行为的情形比中小学多,遇到的问题和挑战也相对更为复杂,所以,笔者主要针对高校的合同纠纷进行了司法判例大数据调查。笔者以威科先行法律专业数据库中的“法院裁判文书”为检索工具,主要针对2014年下半年全国公立高校的司法判例进行了检索。具体检索方法为,设定检索条件当事人一方为“高校”,判决时间为“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进行初步检索,然后逐条阅读筛选,删除案件实体内容与高校无关的案件,以及裁定案件和执行案件^①,最终筛选出168例司法判例作为研究的案例样本。在高校涉诉的168例司法判例中,因合同引发的判例共106例,占高校涉诉纠纷总量的63.2% (见表1—1)。在这106例高校合同纠纷司法判例中,一审案件为45例,二审案件为55例,再审案件为6例。判例涉及区域为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北京、辽宁、广东三地发生的案例比例最高。通过分析案例样本,总结目前高校涉诉合同纠纷具有如下特点。

表1—1 高校涉诉法律纠纷的主要类型 (单位:例,%)

主要类型	数量	所占比例
合同纠纷	106	63.2
人格权纠纷	20	11.9
知识产权纠纷	13	7.7
物权纠纷	14	8.3
侵权纠纷	10	5.9
公司纠纷	3	1.8
行政纠纷	2	1.2
合计	168	100

^① 裁定案件和执行案件的司法文书内容比较简单,不能反映案件的全貌,所以予以剔除。

（一）合同纠纷成为高校涉诉纠纷的主要类型

合同纠纷稳居高校司法纠纷之首，从纠纷数量上看是排位第二人格权纠纷的5倍之多。这与我们传统思维中认为高校纠纷一般多是学校与学生或学校与教师之间的内部纠纷不同，现在的高校纠纷已不再局限于校园内部，而更多的是高校在市场之中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因契约发生的纠纷。高校通过各种契约来与其他社会主体发生行为，如对外开展教育培训、接受委托开发科技成果、合作经营开发项目等，高校开始学习利用市场机制，并主动地回应市场需求。如阿尔特巴赫所言：“大学已经从‘象牙之塔’中走出，并且以‘轴心机构’的形象出现在现代社会中，以各种形式接收来自社会的资源，满足外界的需求。”^① 凡·特威斯特（Van Twist）和英特·威尔特（Intel Wilt）则把市场化条件下的大学称为“混合机构”，认为“它（大学）是这样一个实体，运作于公共和私人领域之间，履行着公共责任，从事各种商业市场活动”^②。高校在走入市场的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以一种平等主体的身份与第三方进行交易行为，通过契约来实现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合同纠纷类型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

从高校涉诉合同纠纷的类型来看，在106例司法判例中，共涉及13种合同类型，包括劳动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教育培训合同、买卖合同、委托合同、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承揽合同、联营合同、技术合同、劳务合同、装饰装修合同、借款合同（见表1—2）。合同类型的多样化体现了高校对市场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反映了高校活动的场域变迁。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及政府职能的转变，政府逐渐不再对高校事无巨细地管理，不仅减少对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干预，也不会作为高校的“家长”代办一切了。这就要求高校必须走出去，通过市场参与来满足自己的各方面需求。在高校与外界的这种交往中，契约成为高校与其他主

① [美] 菲利普·阿尔特巴赫：《比较高等教育》，符娟明等译，文化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57页。

② 郑春海：《新形势下对我国高校、政府及市场三者关系的思考》，《现代教育科学·高教研究》2007年第3期。

体活动的基本凭证和依据。对外,高校不论是物资采购、基建维修,还是技术转让、合作办学,都需要通过合同来诠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内,不论是对教师人员还是对行政、后勤人员,也需要通过合同来写明双方的权利义务,一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分析案例样本可以发现,随着市场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涉及不动产、大额资金,以及高科技、专业性强的合同纠纷越来越多,如学校与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合作办学项目、提供知识产权及技术服务合同等逐渐增多,体现了学校与市场关系的转变,同时给学校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

表1—2 高校涉诉合同纠纷的主要类型 (单位:例,%)

主要类型	数量	所占比例	主要类型	数量	所占比例
劳动合同纠纷	53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2	1.9
租赁合同纠纷	20	18.8	技术合同纠纷	2	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0	9.5	承揽合同纠纷	1	0.9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5	4.7	劳务合同纠纷	1	0.9
委托合同纠纷	4	3.8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	0.9
联营合同纠纷	3	2.9	借款合同纠纷	1	0.9
买卖合同纠纷	3	2.9	合计	106	100

(三) 高校应诉效果欠佳

在106例合同纠纷司法判例中,高校作为被告的案件为74例,占案件总数的69.8%。特别是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几乎高校全部是被告(见图1—1)。就合同纠纷司法判例的判决结果来看,高校完全胜诉的案件42例,占合同纠纷的39.6%,部分胜诉的案件(或部分败诉)31例,完全败诉的案件33例(见图1—2)。通过数据分析,可以看出,一方面,高校本身对这种合同主体身份并不适应,还没有形成良好的契约理念,没有引起对合同的足够重视,从而导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治理失范,违反了合同约定甚至还不自知,直到被告上法庭,陷入被动局面。另一方面,高校的法律意识还有待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专业性明显欠缺,在处理诉讼案件过程中缺乏专业的团队和人员,无论是法庭辩论,还是证

据提供都不够充分和完备,从而导致在应诉效果上并不理想。深入挖掘造成这种现状的原因,笔者认为,与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高校长期管制及高校自治能力严重不足密切相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直接介入高校的内部管理,学校的设立举办、经费投入、专业设置、招生计划、教师管理、毕业生分配等,都是由政府部门通过计划加以控制,高校一度成为政府的附属部门。政府对高校的过分管理,以及高校对政府的过度依赖,给高校走向市场带来了问题:一是由于政府长期在很多公共事务上的越俎代庖,使得高校缺乏自主能力,活力不足,养成了各方面事务对政府的高度依赖。二是由于政府对高校的严格控制,导致高校缺乏自治能力,缺乏创新精神和独立意识。一旦走入社会,容易陷入消极被动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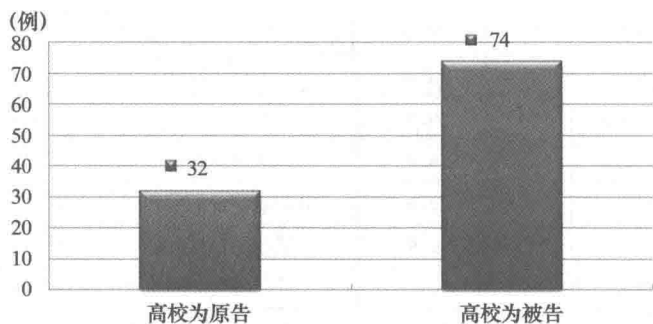


图 1—1 高校在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诉讼主体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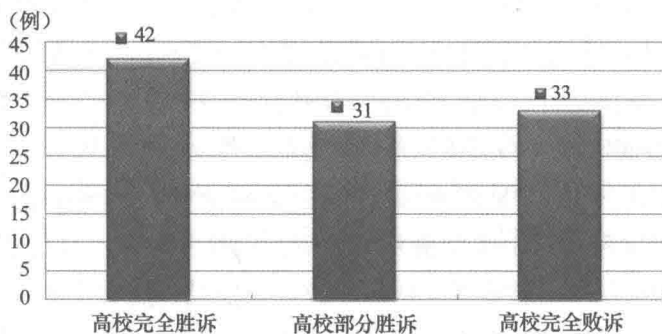


图 1—2 高校在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诉讼结果

二 学校合同纠纷典型判例分析

为了进一步分析学校合同纠纷所折射出的现实问题,笔者选择了一些学校合同纠纷的典型判例,试图通过分析案例本身,来挖掘隐藏在案例背后的深层次问题。

(一) 高校合同纠纷典型判例

针对高校合同纠纷,笔者选择了三则在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合同类型纠纷案例,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租赁合同纠纷案和技术开发合同纠纷案。三则案例分别反映了高校在合同治理不同环节——合同制定、合同履行及合同纠纷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司法判例背后所折射出的其实是学校治理的失范,学校管理者对合同治理的思维有待调整,学校日常治理环节缺乏规范,学校专业法律知识非常匮乏,从而导致高校涉诉合同纠纷日渐增多。

海南大学与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①

2008年12月18日,海南大学与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南大学图书馆、学生公寓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书》,由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承包海南大学图书馆和学生公寓楼的建设工程。此前,双方已将该项目向海南省财政厅、建设厅申报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2010年11月12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海南大学积极争取国家补助金和配套资金到位,按海南省建设厅对本项目的补助资金1:1配套,如还不能解决项目缺口资金,其余资金由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完成该项目。2011年6月9日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被告使用。2011年10月28日,经海南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确定工程款最终决算价为15207826.09元。海南大学在施工期间共向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7066200元。海南日源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多次去函要求海南大学支付剩余工程款未果。遂

^① 来源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海中法民(环)初字第8号的司法裁判文书。